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程文欣

選任辯護人 林易徵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程文欣於112年8月29日18時51分許，將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由北往南停放在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南段與福興路口附近（下稱案發地點）之停車格內；適有告訴人周坤本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南段由北往南行駛在外側車道。被告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由路邊停車格起駛往左偏入車道進入案發地點之外側車道，上開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跟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院卷第5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
01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張慧儀